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子瑤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23

傳真：(02)23011600

電子信箱：jmasa41125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20002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核備-112年養羊場去角芽要點-二次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度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補助要點（第二次公告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養羊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2)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暨農業部112年9月15日農牧字第1120242729號函辦理，補助仔羊去角芽及保定設備，期能強化飼養管理，優化產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養羊場仔羊所使用之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1萬元/臺，每臺及補助金額以不超過1/2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5千元/臺。
- 三、去角芽及保定設施設備1臺之定義為：「去角芽工具項目」1臺（電熱款式）及「去角芽保定設備項目」1臺。若申請「去角芽工具項目」為非電熱款式（非插電加熱，需以其



他熱源加熱），於單項補助金額內則可申請1組（臺數不限，但申請單價不得超過2千元/臺）；如僅申請單項目設備，本會補助上限為每台(組)2千500元。

四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5年內獲得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新品設備需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。

五、本要點已公布於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中，惠請轉知；若遇相關辦法有疑義者，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015569分機2123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行政組、企劃組、家畜組

電子公文
2023/09/22
11:58:01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11